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1
一、債務付息支出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率連年下降，111 年度賸餘數達 225 億餘元， 允宜妥適編列預算，避免連年產生鉅額賸餘 -----	1
貳、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2
二、台船公司原預計自 111 年起繳納所欠民營化基金剩餘回饋金，惟行政院原則 同意延至 116 年起繳納；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並適時收取回饋金，俾 增裕基金收入 -----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債務付息支出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率連年下降，111 年度賸餘數達 225 億餘元，允宜妥適編列預算，避免連年產生鉅額賸餘

債務基金 111 年度於「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項下編列「債務付息支出」1,022 億 7,838 萬 9 千元，決算數 796 億 7,839 萬 4 千元，執行率 77.9%。經查：

(一)債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財務操作合計節省 5.18 億餘元債息支出

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可知，債務基金除辦理償還到期債務外，提前償還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亦為其重要辦理事項。按債務基金提供資料，該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進行財務運作提前償還隔年度之未到期債務數額分別為 0 元¹、350 億元²及 530 億元，節省債息分別為 0.67 億餘元、1.19 億餘元及 3.32 億元，合計節省 5.18 億餘元債息支出。

(二)近 3 年度債息支出逐年下降，致債務付息支出賸餘數逐年上升

債務基金 111 年度決算舉借債務 6,850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960 億元，加計預算外還本 540 億元，共計 8,350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債務 7,820 億元及未到期債務 530 億元。

¹另償還 109 年度到期債務 430 億元。

²另償還 110 年度到期債務 250 億元。

查近 3 年度(109-111 年)該基金「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介於 1,022 億餘元至 1,025 億餘元間，呈微幅下降趨勢；實際執行數則自 929 億餘元逐年下降為 796 億餘元，執行率連年下降，且賸餘數逐年攀升。111 年度預算數 1,022 億餘元，決算數 796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5 億餘元(詳表 1)，據國庫署與債務基金說明，主要係因各項債務舉借金額較預估數為低，且實際舉借利率亦較預估值為低所致。審計部 111 年審核報告亦指出³，按近年國債付息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均較預計少，每年賸餘數超逾百億元，預算籌編仍有改善空間。

表 1 債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109	102,593,750	92,923,047	9,670,703	90.6%
110	102,539,864	85,460,502	17,079,362	83.3%
111	102,278,389	79,678,394	22,599,995	77.9%

資料來源：債務基金 109-111 年度決算書。

綜上，債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低，實際執行率連年下降，且賸餘數亦逐年攀升，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7.9%，賸餘數達 225 億餘元，允宜妥適編列預算，避免連年產生鉅額賸餘。

貳、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二、台船公司原預計自 111 年起繳納所欠民營化基金剩餘回饋金，惟行政院原則同意延至 116 年起繳納；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並適時收取回饋金，俾增裕基金收入

民營化基金 111 年度於「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項下編列「雜

³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第乙-338 頁。

項收入」3 億 4,384 萬 8 千元，決算數 2 億 1,896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488 萬 8 千元(減幅 36.3%)，主因係台船回饋金收入未如期執行所致。經查：

(一)台船公司自 106 年度起即未繳納回饋金，截至 111 年底尚欠繳回饋金 7 億 4,150 萬元

為辦理台船公司民營化，行政院 97 年 3 月間函示略謂，該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不足部分，由民營化基金支應 15 億元為上限，台船公司應在有盈餘情況下，分 10 年回饋民營化基金。準此，民營化基金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台船公司則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繳交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該基金亦由 100 年度起正式編列預算，原預計於 108 年度⁴完成回饋，惟自 106 年度起，台船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迄今合計繳納回饋金 7 億 5,850 萬元(詳表 1)，截至 111 年底止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

表 1 台船公司回饋民營化基金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9	-	150,000
100	150,000	150,000
101	150,000	150,000
102	150,000	70,000
103	150,000	43,500
104	150,000	45,000
105	150,000	150,000
106	150,000	0
合計	1,050,000	758,500

說明：99 年度回饋金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⁴經濟部 106 年 6 月函陳行政院修正台船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回饋民營化基金案，嗣經行政院同年 9 月核示原則同意，故 107 至 110 年度民營化基金均未編列是項收入。

資料來源：民營化基金。

(二)台船公司原預計自 111 年起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惟該公司報請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延後於 116 年起分年續繳

1. 上開尚欠繳回饋金 7 億 4,150 萬元，民營化基金函請經濟部說明，據台船公司表示，規劃自 111 年起至 115 年止，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平均每年 1 億 4,830 萬元，民營化基金並已編列於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中。
2. 惟據民營化基金提供資料，經濟部考量台船公司近年承接國艦國造等政策任務，需有穩定資金來源，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台船公司仍處虧損，評估盈餘應以充實營運資金為優先，爰該部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函陳行政院關於修正該公司回饋民營化基金案，經行政院同年 11 月 2 日⁵原則同意台船公司自 116 年起每年續繳回饋金，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5 億元以下，回饋稅後盈餘之 15%；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 5 億元，除前述回饋比率外，加上超過 5 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 20%，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

綜上，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截至 111 年底止負債達 593 億餘元。另台船公司原預計自 111 年起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予該基金，平均每年 1 億 4,830 萬元，嗣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延至 116 年起續繳，致民營化基金 111 年度未能依預計數收取。是以，民營化基金允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若營運狀況良好，宜請該公司提前繳納所欠民營化基金之回饋金，俾增裕基金收入。

(分機：8661 鄧凱文)

⁵院臺經字第 1110026871 號函。